

边缘法学
论丛

本书是一部关于法律语言学理论新探索的专著。书中以法律人的视角审视法律语言，强调法律与语言的融合，主张从法律与语言的关系研究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力图提供一种全新的法律语言学范式。

李振宇 著

法律语言学新说

F A L V Y U Y A N

X U E X I N S H U O

中国检察出版社

边缘法学论丛

法律语言学新说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语言学新说/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83-3

I. 法… II. 李… III. 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980 号

法律语言学新说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375 印张

字 数: 28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一版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83-3/D·1558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在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钱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此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是充满艰辛的，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但愿本论丛能够起到反面教材的作用！编者寄希望于读者，也寄希望于评论家们。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

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李振宇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基 本 论

第一章 法律语言学理念	(3)
-------------------	-------

一、法律语言认识	(3)
二、法律语言学观	(8)
三、不同理解辨正	(23)

第二章 法律语言学环境	(31)
-------------------	--------

一、法律社会环境	(32)
二、法律应用环境	(41)
三、法律情景环境	(47)

第三章 法律语言学方法	(54)
-------------------	--------

一、研究方法论	(54)
二、宏观研究法	(59)
三、微观研究法	(63)
四、方法说略	(67)

应用论

上 篇

第四章 法律文本语言	(73)
一、泛论	(73)
二、法律语词	(80)
三、法律语句	(87)
四、法律语篇	(93)
五、法律语用	(98)
第五章 法律文书语言	(108)
一、泛论	(108)
二、笔录语言	(110)
三、诉书语言	(114)
四、合同语言	(119)
第六章 法律交际语言	(123)
一、泛论	(123)
二、法律查问	(125)
三、法律论辩	(133)
四、法律咨询	(142)

下 篇

第七章 法律识别语言	(147)
一、泛论	(147)

二、方言判断	(153)
三、文字鉴定	(156)
四、话语分析	(160)
五、文本鉴别	(167)
第八章 法律解释语言	(174)
一、泛论	(174)
二、法律文本解释	(178)
三、法律实施解释	(184)
四、法律理理解释	(189)
第九章 法律翻译语言	(193)
一、泛论	(193)
二、法律口译	(201)
三、法律笔译	(205)
四、法律对译	(212)

纵 横 论

第十章 法律语言学比较	(219)
一、国内法律语言学	(219)
二、国外法律语言学	(222)
三、中外法律语言学区别	(225)
四、国外法律语言学在中国	(231)
第十一章 法律语言学史论	(236)
一、法律语言学准备	(236)

■ 法律语言学新说

二、法律语言学建立	(242)
三、法律语言学丰富	(248)
四、法律语言学回顾	(256)
第十二章 法律语言学述评	(262)
一、法律语言学论文	(262)
二、法律语言学著作	(271)
第十三章 法律语言学建设	(281)
一、学科建设	(281)
二、队伍建设	(287)
三、组织建设	(290)
第十四章 法律语言学思考	(294)
一、研究现状	(294)
二、基本性质	(298)
三、学科归属	(303)
四、发展趋势	(307)
五、结语	(314)
参考文献	(316)
后 记	(317)

基 本 论

第一章 法律语言学理念

法律语言学是法学与语言学交叉形成的新兴学科，是法律和语言不断融合的结果，它为法律的严密制定和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法律活动中，法律语言学起着重要的作用，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重要的功能。作为法律科学的构成部分，它是边缘法学的子学科之一。

一、法律语言认识

法律语言是从事法律活动的基础，是体现法律意志最直接的形式。法律语言不仅承载着法学的精神，反映着法理的真谛，表现着国家的意志，还行使着规则的权力，规定着行为的义务，解释着文本的法意。法律语言是保障法律公正的有效手段。

（一）法律语言的客观性

法律语言是客观存在的。但是人们对法律语言的认识却是很晚的事情，而且认识的程度也是相当粗浅的。法律语言是什么？这是人们非常关心的重要问题，也是这门学科必须回答的基本问题。笼统地说，法律语言是法律活动中运用的语言。但是这样说未免太宽泛，不符合法律语言的实际状况。因为法律活动中运用的语言不都是法律语言。严格地说，法律语言是运用于法律活动中具有法律意义的语言。首先，法律语言必须运用于法律活动，不能运用于法律活动的语言不是法律语言，这就与一般的普通语言区分开来；其

次，法律语言必须具有法律意义，法律意义是法律语言的核心内容，这样就与法律中使用的普通语言区别开来；再次，法律语言必须满足运用于法律活动和具有法律意义两个条件，缺少了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不是法律语言。运用于法律活动的语言不都是法律语言，还有一般的普通语言作基础；具有法律意义的语言，不在法律活动中运用也不是法律语言，因为它脱离了法律语言运用的实际环境。法律语言是运用于法律活动中具有法律意义的语言，它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不能分割。

语言是法律最原始的载体，表达立法者的意愿。在法律活动中，任何说明、叙述、表达和解释都离不开语言，但是这种语言很大程度上是普通语言的运用，而不是法律语言本身。法律语言有着特定的意义、特定的范围，虽然法律活动中语言运用非常广泛，但法律语言却是有限的。它是法律活动中语言运用的根本。法律语言是法律精神的灵魂，反映法律的内在本质，体现法律的庄重性。

法律语言以立法语言为基础，以司法语言为主体，以执法语言为平台，以普法语言和涉法语言为要素，构成了法律语言的体系。法律语言是在法律活动中实现的，也是在法律实践中完成的。法律语言离不开法律制定、法律运用和法学实践，在这些活动中不断形成并得到发展，逐渐具备了自己鲜明的个性特点和基本规律。一系列特殊的文句格式与口语习惯清晰地反映出法律语言的特征，在立法文本、法律文书、诉讼程序、执法活动中被演绎得淋漓尽致，构成了法律语言大家族。法律语言表现在法律语音、法律语义、法律语句、法律语用等多个方面。法律教育、法律询问、法庭辩论等法律实践也都离不开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在法律活动中无处不在，无处不有。法律语言不仅产生于法律制定，也产生于法律运用。法律制定的法律语言有其法律的规范性和权威性，而法律运用中的约定俗成和创制，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应用，最终得到大多数法律人的认可。这种认可有其深厚的法律历史根源，有着法律文化积淀的巨大惯性，是法律人长期共同认识的结果。法律制定是法律语言的明示，对司法和执法等具

有示范作用。约定俗成的法律语言是通过法律人交流，在反复运用过程中习惯的形成。

（二）法律语言的现实性

法律语言存在的意义不仅仅是其文化价值，更表现在它的共时性。它的存在，不仅仅是一种文化现象，还在于通过文化意义的分析和解释，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更在于社会生活对法律语言实践的需求。没有法律语言对法律的解释和阐述，法律在很大程度上难以实施。这是由法律的高度概括性决定的。法律条文面对社会生活的纷繁复杂，只能以概括的形式反映出来。而各种状况的千差万别，又要求法律十分具体。在这种矛盾中，法律语言担负着对高度概括的法律条文进行具体解释、说明的责任，以便法律人的执行和实施。因此，法律语言的社会意义超过文化意义。应该说，法律语言的存在为法律的实施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方便。法律语言是法律的载体，没有法律语言的存在，法律连存在的基础都没有，更不用说去实施和执行法律了。

有人说，法律是语言。这是对法律语言现实性的最好诠释。因为法律需要语言表达，没有语言的表达，法律就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实施。在现实中，法律语言规范着法律，发展着法律，也实施和实现着法律，法律概念、法律术语、法律范畴的表述也离不开法律语言的具体运用。法律活动的展开，法律事实的表达，法律事件的叙述，法律精神的说明都不能没有法律语言的参与。要形成法律规范，实现法律目标，法律语言的作用不能低估。

法律语言是人们识别法律概念的具体方式，是法律规范得以实施的操作工具。法律语言的存在，为法律的统一打下了基础。只有统一的法律概念才有统一的法律规范，才有法律的统一实施，才有法律的公正和公平。法律语言有利于法律的统一，以保证司法公正的实现。法律语言的同一性为法律的公正创造了条件，法律含义的准确表达为公正做好了准备。公正、公平地开展法律活动，准确地反映法律的意志，就必须正确运用法律语言，也只有这样，才能真

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代表最广大公民的利益。

法律语言表现为语言形式与法律内涵的高度融合。这使法律语言具有了自己的特质。既不同于语言本身，也不同于法律事实，但同时又呈现语言特征和法学色彩，形成了一个具有质的规定性的新的生命体。

（三）法律语言的重要性

法律语言的重要性，古今的政治家和法学家都有明确的认识和深刻的体会。春秋战国时的政治家商鞅说：“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唐高祖李渊说：“本设法令，使人共解……务使易知。”唐太宗李世民也强调说：“国家法令，惟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条。”明太祖朱元璋也说：“法贵简当，使人易晓，若头绪繁多，或一事两端，可轻可重，吏得为奸，非法意也。”清末思想家梁启超说：“法律之文辞有三要件，一曰明，二曰确，三曰弹性。”

可见，古代的人们已经认识到法律语言在法律中的重要性，并指出法律语言应该重视的具体方面。这都是难能可贵的。历史人物不仅对立法语言的重要性作过论述，对司法语言古人也有过精辟的阐述。

明末清初，由于司法实践中大量法律语言问题的困扰，有识之士再次注意到法律语言在法律活动中的重要性。李渔和王又槐分别在《资治新书·慎狱刍言》和《办案要略》中阐述了他们对法律语言重要性独到而精辟的见解。王又槐道：“供不可混，似是而非，以及左遮右掩，大病也。”强调了法律语言在法律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在法治社会，人们对法律语言的重要性认识就更加深刻了。当然这与法律事实对法律语言的需求有直接的关系。它在立法活动、司法活动等方面表现出来的积极作用，提高了法律语言存在的价值。

法律语言不仅对于法律的创立和法律的传承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法律的实施和法律的实现也具有非同寻常的作用。这是因为法